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　裕A、张　裕B　　公告编号:2020定摘0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洪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49,517,856	13,647,932,568	13,767,227,83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8,945,037	10,308,910,198	10,401,071,088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4,191,143	968,100,175	980,743,772	-21.06%	2,192,739,690	3,526,374,960	3,553,926,816	-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20,851	125,567,834	130,147,686	-34.60%	403,760,926	728,961,623	740,898,517	-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06,867	119,702,422	119,702,422	-38.68%	340,173,716	672,193,117	672,193,117	-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965,826	145,855,707	150,903,125	78.23%	252,437,074	645,331,713	656,726,875	-6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9	-36.84%	0.59	1.06	1.08	-4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9	-36.84%	0.59	1.06	1.08	-4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31%	1.37%	-0.45%	3.85%	7.39%	7.56%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61,6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43,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1,2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66,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8,841	
合计	63,587,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45,473,856	—	—	—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3.08%	21,090,219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15,440,794	—	—	—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2.02%	13,822,699	—	—	—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8,228,333	—	—	—
FIDELITY PURITAN TRUST: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ORTUNITIES FUND	境外法人	0.93%	6,350,762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6%	5,215,44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761,200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68%	4,687,187	—	—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境外法人	0.56%	3,779,202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3,856	人民币普通股	345,473,856
GAOLING FUND, L.P.	21,090,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90,2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40,794	人民币普通股	15,440,794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3,822,6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822,699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228,3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8,228,333
FIDELITY PURITAN TRUST: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ORTUNITIES FUND	6,350,7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50,76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5,215,446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15,4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1,2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687,1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87,187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3,779,2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79,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9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3,837,210	265,693,603	-38.34%	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下降的所致。
预付款项	22,130,403	67,840,196	-67.38%	主要是预付原材采购款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496,611	24,380,907	168.64%	主要是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项。
应收利息	634,668	148,927	326.16%	主要是应收定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1,429,629	-100.00%	主要是2020年按新《收入准则》被列入合同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203,994,136	128,892,501	58.27%	主要是从银行借入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92,739,690	3,553,926,816	-38.30%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421,620,422	932,125,012	-54.77%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营销活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5,029	-2,183,171	不适用	主要是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3,788.00	1,691,320	200.58%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760,926	740,898,517	-45.50%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331,855	3,404,022,629	-32.13%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326,169	3,519,431,675	-31.43%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37,074	656,726,875	-61.56%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2,204	175,995,217	-52.98%	主要是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18,579	201,434,544	-50.20%	主要是新建和续建项目投入现金下降所致。
购买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58,200,000	113,718,193	-48.82%	主要是定期存款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非同业竞争	1997 年 06 月18日	无限期	一直在履行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明确商标使用费用途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给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张裕等商标使用费由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1997 年 06 月18日	199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4日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除2013年至2017年,未产格履行承诺外,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在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未履行的承诺	将此前未按承诺用于张裕商标和产品宣传的231,769,615元以现收取的2019至2022年4个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予以抵顶,如有不足则不足部分在2023年一次性补齐,如有多余则从出现多余的年度开始收取多余部分的商标使用费。	2019 年 04月04日	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直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投《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张裕集团承诺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给张裕集团的商标使用费由张裕集团主要用于宣传本商标和本合同产品,但上述"主要"二字不是明确的数字,在执行过程由于理解不一致,容易产生分歧,导致合同执行出现问题。 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214,650,790元,已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50,025,181元,差额164,625,609元;2018年和2019年已收取2017年和2018年商标使用费156,622,907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79,368,192元,已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12,225,187元,差额67,143,006元。2013年至今,张裕集团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的商标使用费差额累计231,768,615元。张裕集团承诺:将上述差额以应收取的2019至2022年4个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予以抵顶,如有不足则不足部分在2023年一次性补齐,如有多余则从出现多余的年度开始收取多余部分的商标使用费。 若张裕集团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督促张裕集团履行承诺,并要求其采取向银行借款、变卖资产及股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履行承诺。 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3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与"山东绿城"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土地和现金出资22750万元,与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川海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烟台张裕绿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

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山东绿城"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4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绿城"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绿城"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城")和中国川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海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合资设立烟台张裕绿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对"张裕绿城小镇"项目所有业务进行经营和运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本公司以土地和现金出资22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山东绿城以现金出资292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川海公司以现金出资1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本公司本次投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城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61408532Y,是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受托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绿城中国1995年在杭州注册成立,系中国交建集团下属企业,2006年7月在香港联交所整体上市(股票代码HK3900);2019年实现销售额2018亿元,成员企业300余家,员工10000余人,总资产2500亿元,品牌价值733亿元。该公司已成功打造多种模式小镇,在文旅小镇开发方面具有强大实力。

2、中国川海建设有限公司

川海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下属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68919H,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先后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建筑工程优质奖,拥有丰富的开发建设经验、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张裕绿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主体: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川海建设有限公司。各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拟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

4、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以工商登记核准的范围为准)

6、股东结构: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5%;山东绿城持股比例为45%;川海公司持股比例为20%。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即山东绿城)、乙(即本公司)、丙(即川海公司)三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张裕绿城小镇项目的意向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张裕绿城小镇(以下简称: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工商批准登记为准)。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约928亩,实际用地按规划用地红线范围确定。

用地性质:根据项目最终控规方案确定。

2、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组建烟台张裕绿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专门负责推进落实项目土地指标、土地获取及开发建设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9,250万元、占股45%,乙方出资22,750万元、占股35%,丙方出资13,000万元、占股20%(以下简称"持股比例")。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丙方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设监事3名,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并作报告,依法行使相应职权。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辞职或被董事会解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总经理。总经理负责组建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项目开发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甲方向合资公司委派各部门及职能条线负责人;乙方向合资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副职);丙方向合资公司委派一名成本或工程人员。

4、股权处置、僵局解决及合作终止

本项目合作过程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合资公司及其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第三方购买人")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合资公司任何股权。甲方、乙方、丙方向其控股的公司及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乙方、丙方员工跟投计划设立的公司或企业)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或本协议项下的权益的,可不受上述转让的限制,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各方一致确认,鉴于项目的属地化原则,如合资公司发生公司僵局事件,由乙方收购甲方、丙方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和债权,甲方、丙方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收购价由合资公司聘请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的资产净值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和评估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估算结果为最终结果,三方应予接受。上述资产净值包括该项目估算截止日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有)、尚未售出的房屋、商铺、车库以及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保证金、押金等。

相关物业的处置:与葡萄酒产业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葡萄酒交易中心、葡萄酒主题商业街等)配套物业在办理完成初始登记后,由乙方按照合资公司财务账面成本价格收购,其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或采用公司分立后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上述物业所属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具体适用方式,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资公司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因多方面原因,本公司张裕国际葡萄酒城128亩土地长期闲置,按政府规定如再不开工建设,国家将无偿收回土地。本公司前期已经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和平整土地,若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将造成较大损失。

为了盘活这部分资产,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拟通过三方合作,在现有128亩土地的基础上,再向政府购入该宗地块周边土地,将绿城中国经营的小镇地产、康养实力,川海公司的建设开发经验,和本公司葡萄酒文化旅游方面经验有机融合,建设成葡萄酒文化+康养文化相结合的主题小镇。

2、资金来源

本公司本次投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3、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资合作,可以盘活现有闲置资产,避免因土地被无偿收回造成的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该项目符合烟台市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经济、社会、环保生态效益三统一的方针,小镇中心的建设属于公司大旅游板块关键环节,能够链接并进一步激活葡萄酒产业旅游,将适老地产和葡萄酒文化旅游结合,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布局,盘活现有旅游资产,促进公司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张裕品牌价值。

六、主要投资风险

由于合资公司绝大部分住宅和商业地产将对外出售,可能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导致需求不足,影响其产品销售,从而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为此,本公司将与合作各方紧密协作,支持和督促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建设精品工程,做好产品营销,确保销售业绩达到预期目标。

七、独立董事对设立合资公司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设立合资公司。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益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6,227,089.82	2,496,513,671.23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9,946,619.90	1,932,206,431.83	1.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121,787.36	-9.74%	614,016,426.63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4,867.28	39.86%	64,188,768.0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04,084.41	12.28%	43,185,617.53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86,087.27	391.10%	80,996,109.69	-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39.91%	0.1637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39.91%	0.1637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29%	2.77%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55,40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2,909.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0,58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120.96	
合计	11,003,15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585,807.42	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优抚退役等经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等国家有关税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且按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0%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3.91%	12,943,003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30%	4,310,800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0.67%	2,219,619	2,219,619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53%	1,763,422			
韩高龙	境内自然人	0.47%	1,563,399			
周丽华	境内自然人	0.39%	1,298,000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224,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201,000			
尹笠念	境内自然人	0.36%	1,200,176			
耿晓宁	境内自然人	0.36%	1,175,2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7,133
刘建明	12,943,003	人民币普通股	12,943,003
赵伟	4,3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0,800
王斌	1,763,422	人民币普通股	1,763,422
韩高龙	1,563,399	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9
周丽华	1,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
李铁军	1,2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00
尹笠念	1,200,17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176
耿晓宁	1,175,291	人民币普通股	1,175,291
李国森	1,165,271	人民币普通股	1,165,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薛晓民、王斌、李铁军、尹笠念、李国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赵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10,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10,800股。 2、韩高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3,79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9,6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63,3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1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8,499,918.07	63,014,615.13	278.48%	主要系为了保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建设而增加的项目备用金。
短期借款	405,000,000.00	280,000,000.00	44.64%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21,808.59	7,838,212.30	-49.97%	主要系支付工资及社保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700,310.81	31,182,749.53	-30.41%	主要系支付了往来款所致。
递延收益	43,161,735.16	30,102,647.97	43.3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4,016,426.63	745,860,750.49	-17.6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规模较同期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	7,715,363.07	13,139,246.29	-41.28%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平均余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7,864,094.02	7,438,022.81	140.1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33,069.62	-7,385,215.14	-39.97%	主要系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4,198.94	499,660.62	159.02%	主要系收到罚款、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64,749.62	16,930.06	30438.18%	主要系对外捐赠、小股东诉讼赔款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5,807.42	952,174.30	66.55%	主要系本年实际收到返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10,335.26	327,912,169.32	-31.72%	主要系支付的市场开发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6,109.69	128,646,977.15	-37.04%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9,230.35	15,344,568.27	-66.77%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30.35	-15,296,426.17	-66.99%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322,560,000.00	50.36%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60,576.99	13,388,686.33	90.16%	主要系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9,423.01	-90,838,686.33	-209.58%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月1日至4月1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719.6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59.6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0.00万元。

2、2020年4月13日至8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568.07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9.0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49.00万元。

3、2020年8月19日至8月26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45万元。

4、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34,479万元在集安市城东街道下解放村(益盛汉参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该项目需征地223.5亩,2020年10月22日,公司已支付地块竞买保证金6570万元。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